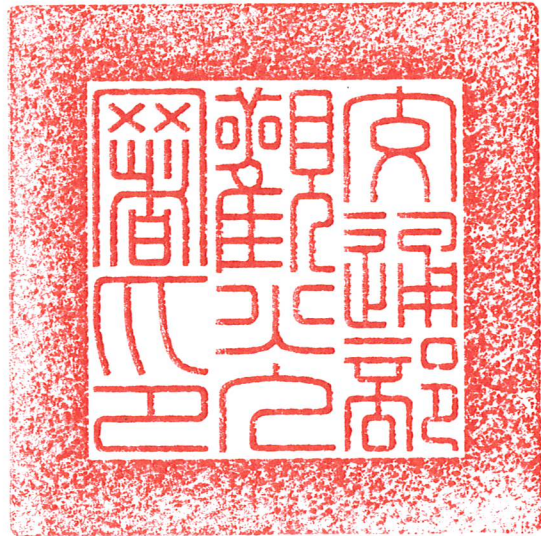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406006021號



修正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」

署長 陳玉秀